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SAL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有關股東要求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決策會議）通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或「UC RUSAL, IPJSC」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俄鋁，一間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香港時間為下午四時正)假座「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決策會議)，香港股東可在線觀看大會實況直播。
「En+」	指	EN+ GROUP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俄羅斯聯邦3.08.22018 №290-FZ「關於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法登記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公司」	指	根據俄羅斯聯邦3.08.22018 №290-FZ「關於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法註冊的具有國際公司身份的商業實體。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GEM並行運作。
「莫斯科交易所」	指	公眾合股公司「Moscow Exchange MICEX-RTS」(簡稱為「Moscow Exchange」)。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面值)。
「要求函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在俄羅斯聯邦加里寧格勒的註冊辦事處收到EN+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原件，該函件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彼得堡交易所」	指	公眾合股公司「SPB EXCHANGE」(簡稱為「SPB EXCHANGE」)。
「%」	指	百分比。

RUSAL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執行董事：

Natalia Albrekht女士

Elena Ivanova女士

Evgenii Nikitin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ksander Danilov先生

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

Semen Miron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

Liudmila Galenskaia女士

Kevin Parker先生

Evgeny Shvarts博士

Anna Vasilenko女士

Bernard Zonneveld先生*（主席）*

俄羅斯註冊辦事處：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主要營業地點：

Russian Federation, Kaliningrad region,

the city of Kaliningrad, Oktyabrskij Island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致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有關要求函件的公告。本通函旨在於最大程度上向　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助　閣下就是否就下文所述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及建議決議案

<u>議程項目1</u>：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EN+就通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年度的股息決議案向俄鋁董事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指令、推薦意見、指引、指示、建議或獎勵所構成或可作為其證明之文件。

有關項目1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EN+就通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年度的股息決議案向俄鋁董事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指令、推薦意見、指引、指示、建議或獎勵所構成或可作為其證明之文件。

議程項目2：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EN+與俄鋁之間及內部有關ToR限制措施對向Oleg Deripaska先生分派股息的影響的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2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EN+與俄鋁之間及內部有關ToR限制措施對向Oleg Deripaska先生分派股息的影響的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3：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與EN+提名委員會相關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3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與EN+提名委員會相關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4：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俄鋁董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審核程序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4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俄鋁董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審核程序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5：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由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搜尋及甄選俄鋁董事候選人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5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由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搜尋及甄選俄鋁董事候選人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6：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甄選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與該公司往來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6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甄選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與該公司往來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7：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有關不時就俄鋁股息政策進行討論的所有文件，包括股息政策的條款、詮釋、適用及審議以及任何相關變更，並涵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相關文件。

有關項目7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有關不時就俄鋁股息政策進行討論的所有文件，包括股息政策的條款、詮釋、適用及審議以及任何相關變更，並涵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相關文件。

議程項目8：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所有俄鋁作為訂約方且載有限制俄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派發股息的契約性條款之協議，以及俄鋁就該等契約性條款向契約受益人提出豁免、同意或寬免之所有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8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所有俄鋁作為訂約方且載有限制俄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派發股息的契約性條款之協議，以及俄鋁就該等契約性條款向契約受益人提出豁免、同意或寬免之所有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9：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俄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報告期間內實際貸款與借款之提款及還款記錄，並須按每筆貸款分類。

有關項目9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俄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報告期間內實際貸款與借款之提款及還款記錄，並須按每筆貸款分類。

議程項目10：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有關項目10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議程項目11：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第15號附函，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有關項目11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第15號附函，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議程項目12：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Nicholas Jordan先生、EN+與俄鋁之間有關Nicholas Jordan先生辭任俄鋁董事之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12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Nicholas Jordan先生、EN+與俄鋁之間有關Nicholas Jordan先生辭任俄鋁董事之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1至12的建議決議案的詞彙界定如下(基於要求所訂明的詞彙及釋義)：

「EN+」指 EN+ GROUP IPJSC。

「俄鋁」指 UC RUSAL IPJSC(遷冊前稱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包括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行政機構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本公司現任及前任高級職員、代理人、聯屬公司及僱員(以彼等各自之身份)，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請求相關任何事宜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彼等是否獲正式授權)。

「ToR」指EN+ Group PLC、UC RUSAL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EN+ Group PLC、UC Rusal PLC及JSC Eurosibenergo自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中剔除的條款訂立的協議。

「章程」指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 United Company Plc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章程。

「文件」指書面資料、通訊記錄、圖片、圖紙、計劃或通過紙質或電子、音頻、視訊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或保存的任何類型數據。

根據章程第15.1條及第15.6條，倘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提出請求，董事會應通過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決策會議)，股東特別大會須在適當提出請求之日起40天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1至12由EN+提呈，且根據章程第15.4條，董事會不得修改議程項目的措辭。

經考慮要求函件，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根據章程召開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進行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議程項目1至12：提供文件

根據章程第33.2.6條，本公司有義務應股東要求提供以下文件：股東可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簡單多數股東所批准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而獲取的文件。

要求函件涉及的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與第三方的往來信件，屬保密性質，本公司若向任何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披露有關信件將違反保密承諾。要求函件亦涉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股息政策、貸款及交易的文件，相關資料已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於本公司年度／中期報告及相關公告中披露。此外，要求函件涉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遴選及董事辭任的文件，屬上市公司通常不向股東提供但可能包含專有性質之資料及／或材料的本公司內部文件。

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一項重要原則，是確保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獲得公平與平等對待。該基本原則透過既定的詳細要求、程序及慣例實施並執行。雖然上市公司針對不同情況所採用的基本原則可能有所差異，但核心原則是，上市證券持有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須獲得平等對待，且不得賦予個別股東其他股東未享有的特殊權利。反之，亦不得基於上市公司章程已賦予其他股東的權利，不合理地損害或剝奪任何股東的權利。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上述基本原則，除非本公司分別向其他股東提供查閱權或請求已得到充分證實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向特定股東提供有關資料，否則僅向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供文件可能違背上述原則。若向全體股東開放要求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及材料的查閱權，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潛在不利後果。要求函件所索取的資料及文件涉及專有性質的資料及／或材料，及／或包含對本公司合作夥伴負有保密義務的條款。若僅向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私下提供此類文件(即使其承諾保密，仍無法完全防範洩漏風險)，或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終，必須維護公司自主權，並避免對少數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方造成不當損害。

所有股東必須合理誠信地行使其公司權利，包括向本公司要求資料。與此同時，股東不可運用其權利以對本公司整體或本公司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或侵犯其合法權益。

從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函件內容中，未能明顯發現EN+(或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在取得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方面的合法權益，以及使用該資料的可能目的。具體而言，鑒於EN+要求的數據數目龐大，因此無法忽視EN+要求中的過度要求跡象，其令人懷疑要求股東行動的真確性。

此外，亦經考慮本公司並無責任保留EN+要求函件所需資料，特別是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若干項目的往來信件及其他通訊記錄。此外，由於要求函件使用一般和廣泛的措辭，因此無法釐定部分所需文件的具體組成及分類。鑒於部分文件已遺失及(或)本公司從未管有該等文件，即使股東已批准提供該等文件，但幾乎不可能提供該等文件。

基於上述並根據有關原則，即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資料時，須在個別股東或其群體利益與本公司自身利益(即維護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機密資料)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股東不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1至12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	**現場會議(同步)，包括香港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的電訊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策方式	**大會上以投票結合缺席投票的方式，並可填寫及提交電子選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地址)	**「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登記的時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開始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Kaliningrad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缺席投票期間接納選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包括當日)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236006, Kaliningrad region, city of Kaliningrad, ul. Oktyabrskaya 8, office 410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查閱。

IRC登記股東

倘　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JSC「IRC」**或「**登記處**」)作登記，　閣下務請(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　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持有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JSC「IRC」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持有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閣下務請按本通函下文所述之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有意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前48小時將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及電話號碼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於提供連結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或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以核實其身份)。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使用該連結瀏覽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然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無法在線上透過該線上連結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而彼等僅可按照本通函載列的程序事先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可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須在遞交問題時發送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僅身份已獲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後得以核實的股東所遞交的問題獲得接納。為方便本公司主持會議，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建議應事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遞交問題。

各位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而股東授權代表須持有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而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聯絡為 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持有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根據當時有效規則及規定，可能須向訪客發放二維碼。

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均為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項目進行投票。倘大多數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項目1至12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目前，代名持有人或其他內部參與者有可能拒絕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如參閱其內部規則、規定或限制或其他)。鼓勵透過第三方持有股份的股東與彼等之交易對手(受託人、經紀、託管人等)審慎討論投票程序，包括在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後有關股東在俄羅斯及香港登記冊之間轉讓股份的情況下的投票程序。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JSC「IRC」作登記)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查找選票。該等選票亦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　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JSC「IRC」，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JSC「IRC」或本公司，並由JSC「IRC」或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前48小時內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前48小時內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之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　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mrz.ru或致電+7 (495) 234-44-70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如本通函「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一節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有關線上直播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推薦意見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1至12所載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不投票贊成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1至12的建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股東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本公司**」)謹此向　閣下發出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全名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本公司所在地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	**現場會議(同步),包括香港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的電訊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策方式	**大會上以投票結合缺席投票的方式,並可填寫及提交電子選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地址)	**「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登記的時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開始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Kaliningrad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缺席投票期間接納選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議程項目1：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EN+就通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年度的股息決議案向俄鋁董事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指令、推薦意見、指引、指示、建議或獎勵所構成或可作為其證明之文件。

有關項目1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EN+就通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各年度的股息決議案向俄鋁董事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指令、推薦意見、指引、指示、建議或獎勵所構成或可作為其證明之文件。

議程項目2：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EN+與俄鋁之間及內部有關ToR限制措施對向Oleg Deripaska先生分派股息的影響的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2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EN+與俄鋁之間及內部有關ToR限制措施對向Oleg Deripaska先生分派股息的影響的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3：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與EN+提名委員會相關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3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與EN+提名委員會相關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4：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俄鋁董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審核程序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4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俄鋁董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審核程序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5**：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由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搜尋及甄選俄鋁董事候選人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5**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由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搜尋及甄選俄鋁董事候選人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6**：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甄選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與該公司往來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6**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甄選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與該公司往來的所有文件、往來信件及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7**：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有關不時就俄鋁股息政策進行討論的所有文件，包括股息政策的條款、詮釋、適用及審議以及任何相關變更，並涵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相關文件。

有關項目**7**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有關不時就俄鋁股息政策進行討論的所有文件，包括股息政策的條款、詮釋、適用及審議以及任何相關變更，並涵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會議相關文件。

議程項目**8**：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所有俄鋁作為訂約方且載有限制俄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派發股息的契約性條款之協議，以及俄鋁就該等契約性條款向契約受益人提出豁免、同意或寬免之所有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8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所有俄鋁作為訂約方且載有限制俄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派發股息的契約性條款之協議，以及俄鋁就該等契約性條款向契約受益人提出豁免、同意或寬免之所有通訊記錄。

議程項目9：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俄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報告期間內實際貸款與借款之提款及還款記錄，並須按每筆貸款分類。

有關項目9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俄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報告期間內實際貸款與借款之提款及還款記錄，並須按每筆貸款分類。

議程項目10：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有關項目10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議程項目11：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第15號附函，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有關項目11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PJSC「礦冶公司Norilsk Nickel」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第15號附函，該協議由俄鋁、Whiteleave Holdings Limited、Crispian Investments Limited、Vladimir Potanin先生及Roman Abramovich先生簽訂。

議程項目12：向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Nicholas Jordan**先生、**EN+**與俄鋁之間有關**Nicholas Jordan**先生辭任俄鋁董事之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12的建議決議案：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持有**20%**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於合理時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相應請求的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Nicholas Jordan**先生、**EN+**與俄鋁之間有關**Nicholas Jordan**先生辭任俄鋁董事之通訊記錄。

有關項目1至12的建議決議案的詞彙界定如下(基於要求所訂明的詞彙及釋義)：

「EN+」指EN+ GROUP IPJSC。

「俄鋁」指UC RUSAL IPJSC(遷冊前稱為United Company RUSAL Plc)，包括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行政機構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本公司現任及前任高級職員、代理人、聯屬公司及僱員(以彼等各自之身份)，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請求相關任何事宜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彼等是否獲正式授權)。

「ToR」指EN+ Group PLC、UC RUSAL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EN+ Group PLC、UC Rusal PLC及JSC Eurosibenergo自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中剔除的條款訂立的協議。

「章程」指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United Company Plc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章程。

「文件」指書面資料、通訊記錄、圖片、圖紙、計劃或通過紙質或電子、音頻、視訊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或保存的任何類型數據。

提供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材料及資料：

致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草案；
- 董事會有關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投票的推薦建議。

股東將於20日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236006, Kaliningrad region, city of Kaliningrad, ul. Oktyabrskaya 8, office 410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查閱。

各位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而股東授權代表須持有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而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聯絡為　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持有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根據當時有效規則及規定，可能須向訪客發放二維碼。

請注意，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處提供其資料變更相關信息(如有)，包括地址及銀行明細。

IRC登記股東

倘　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JSC「IRC」**或「**登記處**」)作登記，　閣下務請(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　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持有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JSC「IRC」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持有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閣下務請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述之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有意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前48小時將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及電話號碼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於提供連結線上觀看股東特別

大會之前，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或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以核實其身份)。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使用該連結瀏覽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然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無法在線上透過該線上連結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而彼等僅可按照通函載列的程序事先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可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須在遞交問題時發送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僅身份已獲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後得以核實的股東所遞交的問題獲得接納。為方便本公司主持會議，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建議應事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遞交問題。

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均為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項目進行投票。倘大多數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項目1至12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JSC「IRC」作登記)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查找選票。該等選票亦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　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JSC「IRC」，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JSC「IRC」或本公司，並由JSC「IRC」或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前48小時內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前48小時內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之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　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mrz.ru或致電+7 (495) 234-44-70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如通函「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一節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有關線上直播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通告備有俄文、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俄文版本為準。